

甘孜州寺庙消防安全管理的现状及对策

朱卫东 王毅刚

(甘孜州公安消防支队 四川康定 626000)

摘要:藏传佛教寺庙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在藏牧民心目中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本文在简要概述甘孜州宗教寺庙的特点后,着重分析导致甘孜州宗教寺庙发生火灾的各种因素,并由此总结宗教寺庙火灾事故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我国宗教寺庙存在的消防问题提出几点对策和措施。抓好寺庙的消防工作,保护好优秀的藏民族文化特色,改善寺庙消防安全环境,确保寺庙古建筑免受火灾的危害,对进一步落实“安康稳藏”的战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消防 宗教寺庙 隐患分析 对策措施

甘孜州是全国第二大藏区四川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在甘孜州有着久远的历史和深刻的影响,属绝大多数群众信教的地区。州内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四种宗教并存,伴随着藏族历史的发展而同步发展,形成了分布广、教派全、寺庙多、影响大的显著特点。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宗教寺庙各项建设有了新的进步,由于宗教寺庙与普通单位场所相比有其特殊性,消防监督管理存在许多漏洞,造成了消防安全隐患多等诸多特点。

1 甘孜州宗教寺庙基本情况

甘孜州是全省、乃至全国藏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几乎全民信教地区。州内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四种宗教并存,绝大多数群众信奉藏传佛教。

民主改革前,全州有寺庙教堂 597 座,其中藏传佛教寺庙 577 座,僧尼 8 万余人,约占当时全州总人口的 15%;天主教堂 3 座、基督教堂 3 座,伊斯兰清真寺 2 座,共有信教徒 2000 余人。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至目前,全州批准开放和依法登记的 532 个宗教活动场所中,有藏传佛教寺庙 515 座,其中宁玛派 217 座、格鲁派 126 座、萨迦派 84 座、苯波派 50 座、噶举派 34 座、无

教派 4 座,僧尼 4 万余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 5%;天主教堂 2 座,基督教堂 1 座,伊斯兰教清真寺 1 座,其他不能严格界定宗教的 13 座(处),共有教徒 3000 余人。全州寺庙中属宁玛派的白玉嘎拖寺、白玉寺、德格竹庆寺、协庆寺;属噶举派的八邦寺辖印经院、佛学院各 1 所,静修院 3 所,属萨迦派的更庆寺、高尔寺、日库寺、塔公寺;属格鲁派的长青春科尔寺、霍尔十三寺、道孚惠远寺、巴塘康宁寺、稻城雄登寺、乡城桑坡寺,均为甘孜州佛教界影响大、规模大的寺庙。

2 全州寺庙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隐患

2.1 僧侣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知识缺乏,发生火灾自救力量差

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寺庙里的僧侣和周边的农牧民普遍缺乏消防常识,生产、生活用火随意,在寺院内设旅店、食堂或宿舍,无防火安全措施。大多寺庙因生活用火的需要,在寺庙乱堆乱放大量柴草燃料的现象较为普遍,增加了寺庙的火灾危险性。寺庙人员构成多数为老人、小孩,加之寺庙建在高山深谷中,周边农牧民住户稀少,一旦发生火灾,组织自救的灭火力量相对薄弱,只能望火兴叹。

2.2 建筑修建时代远,耐火等级低,极易发生火灾

大多寺庙古建筑建造年代远,历史悠久,多数有

上千年的历史,在建筑结构上多为木结构,其柱、梁、椽等都使用了大量的木材,建筑耐火等级低。经过多年的风吹日晒,极易导致燃烧。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1.1条的规定,以木柱承重且以不燃烧材料作为墙体的建筑物,其耐火等级应按四级确定。

2.3 寺庙防火间距严重不足

由于意识的局限性、建筑的历史性等诸多制约,寺庙内部各功能建筑之间不符合防火要求,寺庙大部分建筑紧密相连,在布局上除少数为单体的殿、堂、阁外,多数为群体建筑,前后左右各殿堂毗连,无防火分隔,虽然有的不相连,但几乎都缺少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特别是僧侣住房问题更为突出,容易出现“火烧连营”的情况。

2.4 消防通道不能满足要求

寺庙在建筑过程中,更多的是考虑风水的有机结合,根本就没有考虑消防车辆等现代装备的应用,许多寺庙内仅有供人员进出的通道,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辆装备无法及时靠近,扑救困难很大。

2.5 宗教活动用火和僧侣生活用火较多,用火隐患突出

寺庙中的诸多法会、庙会、点灯节等活动,信徒游客熙熙攘攘,人头攒动。神佛前的长明酥油灯和蜡烛,供桌上(绝大部分属木质供桌)的香火,紧临寺庙建筑的临时摊点和小吃店的用火,都缺乏统一的规划管理,无严格的用火管理措施和防火管理要求。尤其是佛前的长明酥油灯火,稍有不慎,极易引燃殿内悬挂的经幡、帘帐成灾。

2.6 消防水源、消防设施设备严重缺乏

由于大多寺庙设在山间,不在城市规划区内,地处边远山区,地势偏僻陡峭,无消防水源、消防器材严重不足,个别甚至没有消防器材。加之交通十分不便,道路狭窄,消防车上不去,通讯不畅,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小火酿成大灾。

2.7 绝大多数寺庙古建筑未建立义务消防队

大多寺庙古建筑无义务消防队,一旦发生火灾,无组织者,无扑救者,极易因为恐慌而各自逃命,造成小火不及时扑救,酿成大灾。

2.8 绝大多数寺庙古建筑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建筑”应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文物珍藏库”应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而全州寺庙无一座寺庙安装现代

消防设施。

2.9 电器线路老化,布置敷设不符合规定,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调查显示,随着社会发展进步,目前在全州80%的寺庙都接进了电源,但大多数寺庙存在电线老化;绝缘层破损;私拉乱接;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在木质构件上布线无保护措施;照明开关、电热插座未配金属接线盒;整个用电回路未安装断电漏电保护器等极为普遍。

2.10 流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全州寺庙每年接待游客呈上升趋势,而众多游客的消防意识淡薄,在点香烛烧纸钱时只顾争先唯恐落后,大意之余导致火灾的几率更大。

2.11 地处偏僻,消防队不能迅速到达

甘孜州寺庙仅少部分处于县城或县城边缘地带,大批远离城区,建于环境幽静的高山之中,距离县城达上百公里,一旦发生火灾后消防车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赶到火场,极易酿成大火。即使赶到现场,灭火过程中水流巨大的冲击力还会导致寺庙倒塌,同样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2.12 现代消防与宗教意识形态的冲突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工作方针的现代消防思想,注重运用现代消防设施防止火灾的发生,然而当现代消防与宗教意识相叠加时,矛盾必然显现。在“大雄宝殿”下方悬挂安全出口标志、在打坐诵经处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在寺庙很难得以实施,即使实施,也会“悄然无息”的消失。

3 寺庙火灾预防的措施和对策

3.1 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宗教寺庙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国家文化部、公安部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已明确了古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古建筑管理和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应将本地区宗教寺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使消防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同时积极在本地区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认真研究宗教寺庙古建筑的消防安全对策,切实制定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整治重点环节,预防和消防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考评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努力提高防控

火灾的能力。

3.2 民族宗教组织积极协调、组织、参与寺庙的消防管理工作

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十分敏感,也十分复杂,在开展消防管理工作过程中,民族宗教组织应当站在全局、站在安全的高度,发挥作用,认真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防患意识;加大消防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大为改观。同时消防部门要扎实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与民族宗教群众拉近感情,加强警民团结,让他们真正体会到消防工作的开展在寺庙中的积极作用。

3.3 制定完善寺庙消防管理制度,成立义务消防组织

各基层公安机关应保证寺庙辖区派出所有专门分管所长和专职民警,具体负责寺庙的消防管理和监督工作,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管理职能。寺庙管理人员应配合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应根据《古建筑消防管理规范》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建立起防火档案和各级消防制度并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和业务工作指导,强化自身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的意识。要督促各寺庙成立起强有力的义务消防组织,消防机构要加强寺庙义务消防组织培训,充分发挥义务消防人员在寺庙消防管理中的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训练、扑灭初起火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抓好自查、巡查和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工作,实现寺庙群防群治的安全防范体系。真正建立起“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4 消除火灾隐患,改善防火条件

消除火灾隐患,改善防火条件是保证消防安全的客观基础,一定要做到:①寺庙内禁止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禁止搭建临时易燃建筑。②为消除火灾隐患,配备完善消防车辆、机动手抬泵、消防水池、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建筑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基本的消防装备和消防设施。③周围有树林、草木的寺庙周围应设置防火隔离带,开辟宽度约为30~50m。并在秋冬季节对寺庙周围的落叶、枯草进行清除。④对寺庙内禁止悬挂的帐幔、伞盖等

易燃帜物。⑤及时清理和规范不符合国家规范的电气线路,确保完好有效使用。⑥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在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寺庙,都应开辟通道且形成环形,便于发生火灾时,消防队员能够及时扑救。在设有消防通道的寺庙,应严格管理,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不应把消防车道当停车位和其他用途来使用,严格按照规范,对违法人员应及时的处理或罚款等,保证消防车道畅通。

3.5 加强消防培训,建立更全面的寺庙防火安全规范

许多寺庙的管理人员消防意识比较差,消防知识比较淡薄,所以各基层公安消防机构应加强寺庙管理人员的培训,定期进行消防考核,加强人员的防火意识,认真做好寺庙防火工作。建立起专职的消防队员。如:在寺庙对僧侣进行定期的消防培训。建立起一个专职的消防队,可以从寺庙内部选择消防队员,一旦发生火灾远离城镇的寺庙就不用等城镇消防队员来就能实施灭火救援。

3.6 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消防宣传长效机制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火宣传教育,运用各种方式增强寺庙内外居民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动员大家搞好寺庙防火。同时要进一步采取广告牌、警示牌、消防安全手册、导游宣传等方式向游客宣传消防知识,切实消除不可预测的隐患。

4 小结

甘孜州是藏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地区,藏传佛教的寺庙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在藏牧民心目中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研究如何抓好寺庙的消防工作,保护好优秀的藏民族文化特色,做好寺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寺庙古建筑免受火灾的危害,对进一步落实“安康稳藏”的战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2] 文化部、公安部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1984年3月12日
- [3] 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